

文章编号: 1674 - 5205(2016)06-0128-(010)

# 人寿保险不丧失价值选择制度之构建

梁 鹏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北京 100089)

**〔摘要〕** 分期付款之人寿保险,若因保费欠缴而解除合同,对双方当事人均无好处,世界保险实践以不丧失价值选择制度解决这一问题。不丧失价值选择制度应以约定与法定两种形式分层建构,我国实践中的约定不丧失价值选择制度包括自动垫交条款、减额缴清条款和保单转换条款三种,但均存在缺陷需要加以完善。法定不丧失价值选择制度则是我国的法律空白,为了弥补这一法律空白,我国保险法宜规定,积存有现金价值之分期付款人寿保险,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欠缴次期以后之保险费,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于该合同宽限期结束后未对现金价值处理作出选择时,保险人应以现金价值趸交保费给予减额缴清保险。

**〔关键词〕** 现金价值;分期交付;不丧失价值选择;法定缴清保险

**Abstract:** It is not good for both insurer and insured, if installment payment life insurance contract is canceled by unpaid premium. This problem was solved through the system of non - forfeiture benefit option in many countries. The system should be divided into agreed system and legal system. Agreed non - forfeiture benefit option include automatic premium loan provision, reduced paid - up provision, and policy transformation provision in China's practice. There are some defects in these provisions need to be improved. Legal non - forfeiture benefit option is a blank in Chinese law. Non - forfeiture benefit option should be stipulated in insurance law. The installment payment life insurance with cash value should be convert to legal reduced paid - up insurance, if insured failed to pay premium after second phase and wast to choice the ways to handle case value.

**Key Words:** cash value; installment payment; non - forfeiture benefit option; legal reduced paid - up insurance

中图分类号: DF211 文献标识码: A

## 一、问题的提出

人寿保险之缴费,可选择一次缴清和分期支付。一次缴清,极少出现保费未交之情形;然分期缴付,则常出现投保人忘缴之情形。于此情形,依现行《保险法》第36、37条之规定,保险人须首先给予30日(催告缴费之情形)或60日(未催告缴费之情形)之宽限期,若投保人仍不缴费,则保险合同中止,两年之中止期经过后,尚投保人依然未缴保费,其结果是,保险合同无以复效,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被保险人因此失其保障,于保险合同依约定积存有保单现金价值之情形,由保险人退还现金价值。保险合同未积存现金价值者,保险人不须退还任何款项。然而,投保人

或被保险人或许只是因为公务繁忙等忘交保费,退还保单现金价值并非其之所想,保障之丧失更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不欲。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来说,现行《保险法》之上述做法似乎过于严苛。同时,这一做法对保险人亦无益处,毕竟,原本存在于保险人账户上之现金价值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领取。那么,如何在保险法上设计一种制度,通过这一制度对上述严苛后果适度缓冲,并对保险各方主体,尤其是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利益保护有所裨益,实为保险法学者应当思考的问题之一。

解决这一问题,须建立不丧失价值选择制度。所谓“不丧失价值选择”,乃是指保单积存有现金价值

收稿日期: 2016 - 01 - 22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11CFX019)“保险法司法解释及实施问题研究”

作者简介: 梁鹏(1973—),男,山西阳城人,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现金价值的处理<sup>①</sup>。于投保人未缴到期保费的情况下,若想让被保险人获益,且不伤及保险人,唯一的办法是利用保单的现金价值续交保费,以使合同继续有效,或者变更保险合同,使被保险人获得部分保障。如此,可以缓减《保险法》规定之解除保险合同、退还现金价值的严苛后果<sup>②</sup>。

我国理论界对不丧失价值选择制度鲜有研究,实务界虽有零星的不丧失价值选择之操作,但亦存诸多问题。为此,须在我国分层建立约定不丧失价值选择制度和法定不丧失价值选择制度,明确规定,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能依照约定不丧失价值条款对现金价值的处理作出选择时,应当将该人寿保险转换为法定减额缴清保险。本文试图对此深入研究。

## 二、人寿保险不丧失价值选择的实践及其检讨

我国《保险法》虽未对不丧失价值制度作出规定,但保险实践已参仿先进国家之做法,尝试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不丧失价值选择。不过,实务界的诸多做法颇有值得改进之处。

### (一) 中国实践中的不丧失价值选择

笔者查阅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各家保险公司的在售人寿保险产品,发现在我国人寿保险合同实务中,主要提供了三种不丧失价值选择。

第一种选择是保费自动垫交条款。自动垫交条款系寿险保险单之条款“于宽限期到期后,应缴保险费仍未缴纳时,则利用保险单现金价值自动垫交应缴之保险费,其主要目的在防止非故意之保险单停效。”<sup>(1)120</sup>而我国保险合同实践中,自动垫交条款的典型表述是“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我们将对自动垫交的保险费计收利息。如果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的余额不足以全额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sup>③</sup>

第二种选择是减额缴清条款。减额缴清保险是指“在人寿保险中,根据长期保险的不没收选择权,被保险人在不能继续缴费时,可以用保单的解约金以趸交方式购买保险,保险期限与保险种类和原保单相同,但保额减少”。<sup>(2)532</sup>我国保险合同实践中,典型的减额缴清条款表述是“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2年后,如果本合同具有现金价值,您可以申请将本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合同。我们将以申

请当时本合同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一次性支付相应降低了基本保险金额后的全部净保险费,降低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本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合同后,您不必再交纳保险费。减额交清保险仅适用于标准体。”<sup>④</sup>

第三种选择是保单转换条款。保单转换条款是指分期付款的人寿保险中,投保人届期末交保费时,若投保人申请,保险人可以将保单现金价值用于购买另一种保险,但该现金价值可以购买何种保险须由保险人决定的条款。保单转换条款的典型表述是“本合同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且生效二年后,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的,在宽限期满前可申请将本保险转换为本公司认可的保险。本公司将根据宽限期开始前一日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有可能分配的特别红利之和,在扣除各项欠款后转换本保险。”<sup>⑤</sup>这是一种保险学教科书中没有提到的不丧失价值选择条款,其特征在于现金价值可以购买的险种由保险人自主决定,而非双方于合同中提前约定。

### (二) 不丧失价值选择实践之检讨

详察我国保险合同实践中的不丧失价值选择,至少存在三个问题:

首先是实践中不丧失价值条款的供给不足。查阅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各家保险公司的在售人寿保险产品,可以发现,绝大多数中小型保险公司很少提供不丧失价值选择条款。而大型保险公司虽在部分产品中提供了不丧失价值选择条款,但所占寿险产品比例较低。笔者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保险产品”一栏中输入“人寿保险”、“在售”、“个人”、“分期付款”四个条件,对中国平安人寿、新华人寿、太平人寿三家保险公司的在售产品条款进行搜索,统计其提供的不丧失价值条款,结果如下:

① 传统保险法教科书中,不丧失价值选择通常包括退还现金价值、变更为减额缴清保险、变更为展期定期保险三种。但不丧失价值系指保险单在解约时尚未丧失而应由保险人返还之价值,对该价值的处理选择即为不丧失价值选择。依此,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若主动选择将现金价值用于垫付保险费,亦为对现金价值之处理选择,诚属不丧失价值选择之一种。本文为讨论我国实践中对现金价值的处理,将保费自动垫交条款作为不丧失价值选择之一处理。

② 严格而言,退还现金价值也是不丧失价值选择之一,但本文旨在讨论现行《保险法》规定之外的缓冲措施,故而除非必要,本文不再讨论退还现金价值之问题。

③ 泰康人寿保险公司“泰康健康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第6.3条。

④ 太平人寿保险公司“太平一世终身寿险条款”第17条。

⑤ 新华人寿保险公司“祥和万家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第3.5条。

中国平安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的不丧失价值选择条款数量(括弧中的数字为该产品总数):

	现金价值条款	自动垫交条款	减额缴清条款	保单转换条款
定期寿险	9(14)	0(14)	2(14)	0(14)
终身寿险	7(7)	4(7)	4(7)	0(7)
两全保险	34(34)	26(34)	10(34)	0(34)

可见,在中国平安人寿具有现金价值的50款产品中,提供自动垫交条款的有30款,占比60%;提供减额缴清条款的产品有16款,占比32%;中国平安人寿不提供保单转换条款。

新华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的不丧失价值条款数量(括弧中的数字为该产品总数):

	现金价值条款	自动垫交条款	减额缴清条款	保单转换条款
定期寿险	8(10)	0(10)	4(10)	0(10)
终身寿险	5(5)	0(5)	0(5)	2(5)
两全保险	33(33)	0(33)	5(33)	11(33)

可见,在新华人寿具有现金价值的46款产品中,提供减额缴清条款的产品有9款,占比不足20%;提供保单转换条款产品的共计13款,占比约为28%;新华人寿不提供自动垫交条款。

太平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的不丧失价值条款数量(括弧中的数字为该产品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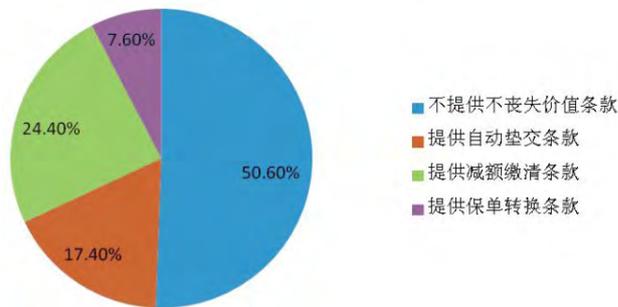
	现金价值条款	自动垫交条款	减额缴清条款	保单转换条款
定期寿险	4(9)	0(9)	2(9)	0(9)
终身寿险	19(19)	0(19)	3(19)	0(19)
两全保险	53(53)	0(53)	12(53)	0(53)

可见,在太平人寿具有现金价值的76款产品中,提供减额缴清条款的仅有17款,占比约为22%;太平人寿不提供自动垫交条款和保单转换条款。

综合三家保险公司,具有现金价值的产品共计172款,计有87种产品不提供不丧失价值选择,占比50.6%,另有85款产品提供不丧失价值选择,占比49.4%。其中,提供自动垫交条款产品仅为30款,占比约17.4%;提供减额缴清条款的产品计42款,占

比约24.4%;提供保单转换条款的产品计13款,占比约7.6%(如下图所示)。上述为大型保险公司提供的不丧失价值条款比例,由于中小保险公司很少提供不丧失价值选择,故而可以肯定,我国人寿保险合同实践中的不丧失价值选择提供近于匮乏。

不丧失价值条款提供示意图



不丧失价值条款的供给不足,所生后果是,大量保险合同因未缴保费终止后,保险人只能退还现金价值,这一做法无论对投保人、被保险人还是保险人,均无益处可言。

其次,即便保险人已经提供了不丧失价值条款,还需要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主动选择适用,倘若被保险人因故没有选择,其结果仍然是保险人解除合同,退还现金价值。考察现存三种不丧失价值条款,可以发现,各条款均包含有“您可以申请”或“可申请”字样。这意味着,不丧失价值条款的适用前提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明确选择,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没有主动选择适用,则保险人无权利,亦无义务主动适用该条款。由于我国《保险法》规定,投保人届期未缴保费,保险人可以采取催告缴费措施,亦可以不采取催告缴费措施,使保险合同效力中止<sup>①</sup>。那么,于保险人不采取催告缴费措施的情况下,投保人极有可能因种种原因忘缴保费。此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通常不可能主动就上述三种不丧失价值条款进行选择,其结果必然是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其后,倘若保险合同未能复效,保险人便可以解除保险合同,退还现金价值。

最后,各家保险公司对现行三种不丧失价值条款表述不一,部分保险公司的表述不尽合理。

就自动垫交条款而言,大部分自动垫交条款是合理的,但也有一小部分自动垫交条款存在不合理因素。现行保单中的自动垫交条款大部分由投保人或

<sup>①</sup> 《保险法》第36条规定,投保人届期未缴保费,保险人可以进行催告,经催告30日后,仍未支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保险人也可以不经催告,自保费到期日始经过60日,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被保险人主动选择适用,但是,亦有部分自动垫交条款采取了“不主动选择即自动适用”的不合理模式。其结果是,在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知情的背景下,现金价值被消耗殆尽,最终合同仍被解除,且没有现金价值可以退还。例如,某保险公司的自动垫交条款规定,投保人对自动垫交条款“没有做任何反对的书面声明”,该条款便于宽限期结束后即刻启动,保单现金价值用于交付保险费<sup>①</sup>。然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能直至现金价值被垫交殆尽也没有意识到保费欠缴的问题,现金价值丧失后,保险合同继而中止,接着是保险人解除合同,且无现金价值可以退还。对此,施文森教授指出“保单之‘自动垫交保费’条款,表面观之,似对要保人有利,尤其于延长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事故者为然,但若于延长期间内,保险事故并未发生,岂不使要保人于未经同意下,无端遭受金钱上之损失?”<sup>(3)245</sup>此外,部分自动垫交条款规定,在现金价值垫交至不足缴付到期应交保费时,保险合同即告中止,此即所谓的“按期垫交”。以此,现金价值必须足以缴付一期保费,否则该条款不予适用。例如,若合同约定保费年缴,即便现金价值足以缴付十一个月,保险合同亦中止。这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似有不利。

就减额缴清条款而言,部分保险公司设计的条款限制了该条款的适用范围。一种限制方法是:将该条款限制适用于标准体,次标准体和部分拒保体则不予适用。例如,有减额缴清条款明确规定“减额交清保险仅适用于标准体”<sup>②</sup>,亦有减额缴清条款规定:“若我们对您的主合同有增加保险费或者部分不予承保的,您不能享受该项减额缴清保险利益。”<sup>③</sup>另一种限制方法是:如减额缴清后的保险金额低于一定额度,不得适用减额缴清条款。例如,部分减额缴清条款规定“变更减额交清保险后的有效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0元。”<sup>④</sup>这样的规定无疑限制了减额缴清保险的适用范围。

就保单转换条款而言,至少存在三方面的瑕疵:其一,保险人对保险转换的控制力过于强大。保单转换条款规定,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意欲转换的险种须经保险人认可,倘若保险人拒绝认可对方提出的任何险种,保单转换条款便无从实施;其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可转换的险种不具有可预见性。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便需要了解未来可能转换险种的情况,但保单转换条款没有明确可转换的险种,妨碍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转换后保险的判断,也因此减损了保单转换条款的功能。况且,我国普通民众的保险知识仍然匮乏,在不了解相关险种的情况下,要求其作出转

换选择,诚属困难。其三,保单转换条款与减额缴清条款存在功能上的重叠。依照保单转换条款,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选择不变更险种,仅降低保险金额时,只要得到保险人的认可,亦无不可,而此时的保单转换条款本质上乃是减额缴清条款。

### 三、人寿保险不丧失价值选择制度的分层重构

鉴于我国不丧失价值条款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应当重构不丧失价值选择制度。我们需要解决的问题是:一方面,针对保险人提供的不丧失价值选择条款进行完善,即约定不丧失价值选择制度的完善问题。另一方面,针对保险人未提供不丧失价值选择,或者保险人已经提供,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做任何选择时的情况作出处理,即法定不丧失价值选择制度的建立问题。

#### (一) 约定不丧失价值选择制度的完善

所谓约定不丧失价值选择制度,乃是指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提供不丧失价值选择条款,由于该类条款须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选择方可适用,由此构成保险合同主体之间的约定,故称约定不丧失价值选择条款,与之相对应的制度便为约定不丧失价值选择制度。如上所述,我国保险实践中,少数保险合同中存在约定不丧失价值选择条款,但这些约定不丧失价值选择条款存在瑕疵,这意味着,我国实践中的约定不丧失价值选择制度存在问题,对其完善需要注意如下方面:

对自动垫交条款来说,至少有两处可以改进,第一,应将“不主动选择即自动适用”的模式改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主动选择方才适用”的模式。上文已述,“不主动选择即自动适用”的模式容易导致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丧失现金价值,故学者多主张现金价值“是否用以垫交保费,应由要保人自行决定”。<sup>(3)245</sup>第二,将部分条款中的“按期垫交”模式改为“按日垫交”模式。在“按期垫交”模式下,只要现金价值不足缴付一期保费,便不再适用自动垫

① 参见海尔纽约人寿“丰盈年年两全保险(分红型)”第20条。

② 太平人寿保险公司“太平福祥一生终身保险条款(分红型)”第18条第3款。

③ 信诚人寿保险公司“信诚终身寿险”第3.5条第3款。

④ 太平洋人寿保险“银泰人生终身寿险条款(分红型)”的减额缴清条款规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您可提出书面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将本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变更减额交清保险后的有效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0元。减额交清时,将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作为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以变更当时的合同条件,减少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本合同按变更后的有效保险金额参加以后各年度的红利分配。”

交条款,这必然会使保险合同在仍积存现金价值的情况下过早进入中止期,倘若中止期内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不能获得赔付,故对被保险人保护不利。而“按日垫交”模式下,直到现金价值为零之日,保险合同方才效力中止,对被保险人的保护显然更为有利。对此,江朝国教授表示“若当事人一方无其他表示者,纵然不足垫缴一期保费,其余额亦应按日数予以比例垫缴部份欠缴之保险费,以防保险公司于契约终止时藉口已无现金价值为由占为己有。国外保险公司通例,肯定不足缴纳一期保险费之解约金净额,可依比例垫缴部份保险费,可供我国参考。”<sup>(4)66</sup>

对于减额缴清条款来说,应当扩大该条款的适用范围。针对实践中将减额缴清条款限制于标准体的现状,应当为标准体以外的情形寻找减额缴清的出路。标准体以外的情形既然可以通过提高保费的方式承保,以该保险的现金价值趸交保险费,从而获得减额缴清保险至少在理论上不存在障碍,只不过保险金额较低而已。事实上,在美国的保险实践中,保险公司承保次标准体并可以将该保险转换为减额缴清保险的情形并不罕见,例如,美国某保险公司的减额缴清条款规定“如果……保费类别是‘标准保费’,则本保单将自动按展期保险方式继续提供保障;如果……保费类别是‘非标准保费’,则本保单将自动按减额缴清保险方式继续提供保险保障。”<sup>(5)321</sup>这一条款将“非标准保费”的保险转换为减额缴清保险,从另外一个角度即可解读为,以“非标准体”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可以转换为减额缴清保险。可见,至少在美国,以“非标准体”作为保险标的的缴清保险转换并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至于实践中对减额缴清后的保险金额进行限制的措施,对保险主体均无益处,应予取消。以减额缴清后保险金额不得低于10000元的实践为例,倘若允许转换,则被保险人至少仍能获得部分保障,倘若拒绝转换,则保险人必须退还现金价值,而此笔现金价值数额较小,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意义不大。而且,保险人并未因此获益,其不仅丧失了作为保险费的该笔现金价值,而且丧失了一个保险客户。

对保单转换条款来说,不妨将其改造为展期定期保险。所谓展期定期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保单净现金价值全部用于购买与原保单具有相同保额的定期保险,保险期长度为净现金价值所能购买的最长期限”。<sup>(6)133</sup>值得一提的是,展期定期保险采取趸交方式,以原保单净现金价值一次性缴清展期定期保险的保费。<sup>(7)236</sup>将保单转换条款改造为展期定期保险条款的优势之一是,展期定期保险可以与减额缴清保险形

成完美组合。其组合原理是: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来说,若欲以现金价值的缴付继续原来的保障,则由于现金价值小于保险金额,则其选择无非有二:要么降低保险金额,要么缩短保障期限,除此别无他途,前者正是减额缴清保险,后者则是展期定期保险,二者组合,形成了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能选择的全面覆盖。优势之二是,其可以消除保单转换条款的弊端。如上所述,保单转换条款至少存在三方面的缺陷,改造为展期定期保险条款之后,保险人对转换的控制力丧失,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选择适用展期定期条款,保险人无由拒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转换后保险的可预见性增强,其明确知晓转换后的保障与原保障范围相同,只是保障期限缩短;同时,在功能上,展期定期条款与减额缴清条款完全不同,不再出现功能上的重叠问题。事实上,展期定期条款与减额缴清条款是英美保险实务中最重要的两类不丧失价值选择条款,我国保险实践中未能采用,实为憾事。

## (二) 法定不丧失价值制度的模式选择

约定不丧失价值条款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了选择,然而这种选择有其前提,即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清楚地意识到自己未缴保费,并主动以现金价值趸交保费延续保险保障。然而,许多情况下,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也许并未意识到自己未缴保费,或者虽然意识到自己未缴保费,却最终因遗忘等原因未缴保费,并且未主动选择适用约定不丧失价值条款,此时,法律应当规定法定不丧失价值选择制度,以保护其利益<sup>①</sup>。

可查的世界立法中,关于法定不丧失价值选择制度,大致有两种模式:

第一种模式是美国的保险人选择模式,该模式要

<sup>①</sup> 原理上说,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选择约定不丧失价值条款时,保险人可以终止保险合同并退还现金价值,这也是不丧失价值选择的一种表现。但是,与下文所述法定不丧失价值选择相比,退还保险金并非最合理的选择。其原因是:第一,法定不丧失价值选择能够贯彻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投保初衷。对大多数人来说,其购买人寿保险乃是为了保障其家属日后的生活需要,如果采取退还现金价值的办法,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购买保险的目的将无法实现。况且,在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遗忘交付保险费时,其主观上并无终止保险合同、取回现金价值的意图,此时,宜推定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主观上仍欲获得保障;第二,与法定不丧失价值选择相比,退还现金价值所获利益较小。法定不丧失价值选择所能获得的保险保障,是以现金价值作为趸交保费所获得的保障,其保险金额必然大于现金价值的数额,两者相比,多寡自现,退还现金价值的优势只是能够及时领取而已。基于以上两点,法定不丧失价值选择在立法上有存在之必要。不过,我们不能排除的情况是,个别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遗忘缴付保险费后,因经济困难更愿选择退还现金价值,为解决这一问题,可修改宽限期制度,要求保险人在催告缴付保险费时,于催告书中载明:若投保人仍不交付保险费,其可以选择退还现金价值。经此明确催告,保险人未选择退还现金价值者,保单转为法定缴清保险。

求保险人必须给予不丧失价值选择,但给予何种不丧失价值选择由保险人自行决定。19世纪40年代初,美国出台了《格廷法》<sup>①</sup>,该法要求,保险人应当在保险合同中规定一个条款,依据该条款,于保险人未缴保费时,保险公司应当就不丧失价值作缴清处理,即将现金价值作为保费趸交,至于保险公司应当给予何种不丧失价值选择,《格廷法》并未强制要求,保险人既可以给予减额缴清保险,也可以给予展期定期保险。<sup>(8)616</sup>随着《格廷法》越来越多地被美国诸州所采用,格廷法中的法定不丧失价值选择也在这些州产生了效力,例如,加利福尼亚州《保险法》于10151条中规定“于本州内承保本州居民之生命由任何个人或公司签发之寿险保单(附加之意外死亡或失能险给付排除在外),于保费缴满三年后未再继续缴费时,应规定无须被保险人为任何行为,保险人即得动用依计算保费及保险价值之责任准备金基础上所得之保单净现金价值,以一次趸交以购买下列各项保险……第一,购买与原保单面额及红利相等一次缴清保费之分红或不分红之定期寿险,其期间按被保险人于原保单失效时之年龄以原保单之前开净值作为一次交付保费所得购买者定之……第二,购买保费一次缴清分红或不分红之定期寿险,其金额按保单面额加红利减去负债额定之,其期间则按被保险人当时之年龄,以保单前开净值作为一次缴清之保费所得购买者定之……第三,购买与原保单条件、期间相同之分红或不分红之缴清保单,但保险金额之大小,由原解约之准备金所定之现金价值及被保险人当时之年龄决定之。”<sup>②</sup>简而言之,于保费未付的情况下,加利福尼亚州《保险法》规定,保险人应当在保单中规定法定不丧失价值条款,该条款可以是减额缴清条款,也可以是展期定期条款<sup>③</sup>。不过,在美国实践中,最常见的法定不丧失价值选择条款是展期定期保险条款。<sup>(6)132</sup>

第二种是德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的法定减额缴清模式。该模式要求保险人必须将净现金价值作为保费趸交,用以购买减额缴清保险。德国《保险合同法》第166条第1款规定“如果保险人终止保险合同,该保险应转换为终止后的完全缴清保险,在此转换过程中,本法第165条的规定应予适用。”其中的“保险人终止保险合同”自然包括保险人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欠缴保险费而终止合同,而应予适用的第165条正是关于缴清保险的规定,其第3款规定:“于任何保费欠付的情况下,在当前保险期间终止之时,应计算完全缴清保险的保险金,保单持有者要求支付溢额保险金的请求不受影响。”可见,在投保人欠缴保险费的情况下,德国法的做法是将原保险转换

为缴清保险。而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117条第2款规定“以被保险人终身为期限,不附生存条件之死亡保险契约,或契约订定于若干年后给付保险金额或年金者,如保险费已付足二年以上而有不交付时,于前条第五项所定之期限届满后,保险人仅得减少保险金额或年金。”<sup>④</sup>该条虽未明确提出将原保险转换为缴清保险,但“保险人仅得减少保险金额或年金”的规定,被台湾学者认为是一种无须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选择,而由法律规定的缴清保险。<sup>(9)410</sup>

上述两种模式各有特点,但笔者以为,第二种模式于我国更为适宜。

第一种模式,也就是保险人选择模式可能出现对被保险人利益保护不力的问题,因此饱受质疑。此种模式给予保险人两种选择,依据经济学原理,“最大化被看作每个经济行为体的目标”,<sup>(10)22</sup>理性保险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通常会作出让自己利益最大化的选择,但是,由于保险人的利益通常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利益相对立,保险人的利益最大化选择往往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利<sup>⑤</sup>。美国保险人多将法定不丧失价值选择设置为展期定期保险,其原因极可能是展期定期保险对其有利。在美国,保险人的此种法定不丧失价值选择引发了诸多诉讼,这些诉讼多因被保险人于展期定期保险的保障期限之外死亡,保险人因而不须赔付,继而引发受益人对保单中法定展期定期保险的不满而发生。<sup>(8)619</sup>近百例这样的案件发生后,密苏里州开始反思保单将法定不丧失价值选择设置为展期定期保险的合理性,他们认为,受益人至少应当获得等同于净趸交保费的利益,或者,将法

① 19世纪30年代末及40年代初,美国保险监管官协会就不丧失价值选择制度展开研究,成立了“不丧失价值及其相关问题研究会”,该研究会于1942年11月30日提交了长达289页的报告,该报告被美国保险监管官协会采纳以后,又被一些州在立法中采纳,形成了《标准不丧失价值法》和《标准价值法》,后来,人们将这两种立法合称为“格廷法案”,用以纪念“新生命表及相关问题研究会”和“不丧失价值及其相关问题研究会”的会长格廷先生。(See William R. Vance, Handbook on the Law of Insurance, West Publishing Co., 1951, at 614 - 615.)

② 参见《美国加州保险法》(中册)施文森译,台湾地区财团法人保险事业发展中心1999年版,第805-806页。此条又被该法第10154条称为“自动不丧失价值”选择。即法律强行规定适用的不丧失价值制度。

③ 尽管加利福尼亚州《保险法》针对法定不丧失价值给予了三种选择,但第一种与第二种选择均属于展期定期保险,只是计算展期定期保险保障期间的依据有所不同而已,第三种选择则是减额缴清保险。

④ 本条所列“前条第五项所定之期限”,系指台湾地区“保险法”第116条中规定的中止期,该期间与大陆《保险法》的规定相同,均为2年。

⑤ 当然,也可能出现保险人在完全竞争情况下,为争取客户作出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利的选择。但此种选择的可能性比较小。

定不丧失价值选择设置为减额缴清保险可能更加合理。<sup>(8)619</sup>

与第一种模式相比,减额缴清模式并没有受到太多质疑。2008年修订之前的德国《保险合同法》,于第174条中规定了法定减额缴清制度,修订后则在第166条中重新规定了该制度。我国台湾地区之“保险法”则于1929年颁布之时即有法定减额缴清之规定<sup>①</sup>,与今日之台湾地区“保险法”第117条第2款相比,其变化仅仅是,将原“保险法”中“如保险年费于给付三次后,有不给付保险费者”修订为现“保险法”中的“如保险费已付足二年以上而有不交付时,于前条第五项所定之期限届满后”,80余年来,此制度一直存在。并且,笔者在台湾月旦法学知识库中输入“减额缴清”或“不丧失价值”等词汇查询,均未能发现研究文章,于此隐约可见,台湾学者对法定减额缴清模式存在的合理性并无质疑。

在法定不丧失价值选择制度上,我国宜采减额缴清模式。理由大致有二:其一,减额缴清模式能够贯彻投保人投保之初衷。减额缴清保险与原保险的区别仅在于保险金额较小,是最接近于原保险的保险,最易于贯彻投保人之目的。对此,早期保险法学者已有认识,王孝通先生指出:“盖终身保险之目的,全在于被保险人身后家属危险之救济,含有长期保险之性质。生存保险之目的,在于被保险人本身生存困难之救济,其性质近于定期储蓄。故虽因一时无力,中止给付保险费,保险人亦不能终止其契约,返还其积存金,惟有采用减少保险金额或年金之一法也。”<sup>(11)130</sup>其二,减额缴清模式更易为大众所接受。与展期定期保险相比,减额缴清保险最终所获之保险金虽然较少,但仍有所获,且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其对保险金减少不乏预期,故较能接受。而展期定期保险虽然保险金与原保险无异,但倘若保险事故发生于展期定期保险约定之期限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无法获得保险金,且丧失了原保单之现金价值,故不易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接受。于保险实践领域,我国大陆与台湾地区较为相似,台湾之法定减额缴清保险模式较为成熟,可为我国大陆地区所借鉴。

#### 四、法定减额缴清制度的具体构建

于人寿保险不丧失价值选择制度,约定与法定均应构建。惟于法律而言,法定不丧失价值选择制度必须由法律规定,且本文囿于篇幅,故在此仅研究法定不丧失价值选择制度,即法定减额缴清的法律制度。该制度之重点,乃在于适用条件、保险金额计算以及与其他制度之协调问题。

#### (一) 法定减额缴清制度之适用条件

法定减额缴清制度适用的第一个条件是:分期付款之人寿保险欠缴次期以后保费。缴付保险费乃保险合同存续之重要因素,若保费未交,经过一定期间,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为救济解除合同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之不利影响,乃有法定减额缴清制度之产生,故保费欠缴是法定缴清保险制度适用之首要条件。对此,台湾地区学者明确指出:“要保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经催告到达30日期限届满后,仍不交付者,保险人得依保险契约所载条件,减少保险金额或年金。”<sup>(12)240</sup>各国(地区)法律亦有明文规定,例如,德国《保险合同法》第165条第3款规定有“于任何保费欠付的情况下”之文字,台湾地区“保险法”第117条第2款有“如保险费已付足二年以上而有不交付时”之文字,美国加利福尼亚《保险法》第10151条则有“于年保费缴满三年后未再继续缴费时”之文字。可见,保费未交为各国(地区)法定不丧失价值制度之共同规定。不过,需要强调的是,此处的保费未交,乃指分期付款之保险次期以后的保费未交。详言之,一方面,须为分期付款之保险。若为趸交之保险,因不发生保费欠缴问题,亦无法定缴清之适用。如学者所言:“显然缴清保险之对象乃限于分期交付保险费之客户,一次趸交之保户则无此选择,因一次缴付后盖无往后之所谓缴清问题。”<sup>(4)63</sup>“不惟如此,即一部分系分期交付,一部分系一次交付,其一次交付之部分,亦不生此‘缴清’问题。”<sup>(13)247</sup>另一方面,须为次期以后保险费未缴。依我国实务,交付首期保费乃保险合同生效之要件,若首期保费未缴,保险合同未能生效,也就无由将该合同转换为减额缴清保险。

法定减额缴清制度适用的第二个条件是:原保单存有净现金价值。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已欠缴原保单之保险费,减额缴清之保险费只能来源于原保单之现金价值,故除非原保单积存有现金价值,方能使减额缴清保险生效。用于购买缴清保险的实际现金价值数额有时与保单载明的现金价值数额有所差异,因为投保人在原保单有效期间可能尚有保单贷款未还,故而,作为缴清保险之保费者,只能是净现金价值,即“保单现金价值扣减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利息,加上保单红利与其赚取的利息,以及增额缴清保险(增额缴清定期寿险除外)的净值”。<sup>(14)292</sup>需要强调的是,法定减额缴清保险适用于人寿保险。台湾地区“保险

<sup>①</sup> 1929年颁布的中华民国“保险法”第72条第3款规定:“以被保险人终身为期限,不附生存条件之死亡保险契约,或契约订定于若干年后给付保险金额或年金者,如保险年费于给付三次后,有不给付保险费者,保险人仅得减少保险金额或年金。”

法”将法定减额缴清保险的适用范围限定于终身寿险与两全寿险,其余人寿保险则不予适用。但是,以我国实践来看,一些定期寿险亦存有净现金价值<sup>①</sup>,拒绝这些存有现金价值的人寿保险适用法定缴清保险制度,也便限制了该制度优势的最大发挥。对此,江朝国教授指出“至于非属终身寿险或生存保险,或虽属前二种保险但保险费非交足二年以上者,保险人亦得以同条第二项之规定,将之改为减额缴清保险。”<sup>(4)63</sup>而德国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亦并未限制法定减额缴清制度对其他人寿保险之适用,故而,笔者以为,凡为人寿保险并积存有净现金价值者,均可适用法定缴清保险制度。

法定减额缴清保险制度适用的第三个条件是原保单未提供约定不丧失价值选择,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未作不丧失价值选择。如保单已提供约定不丧失价值选择,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亦明确选择,则说明其对净现金价值之处理已有明确意向,无论该意向为何种约定不丧失价值选择,均应尊重其选择。只有在宽限期结束仍未缴付续期保费,而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保单未提供约定不丧失价值条款而无法选择,或者对保单提供的不丧失价值条款未加选择时,法定减额缴清制度才能启动。<sup>(6)132</sup>

## (二) 法定缴清保险之保险金额确定

于保险实务,通常先确定保险金额,然后依确定之保险金额决定保险费之多寡。然于缴清保险,则先有保险费之确定,依据保险费数额确定保险金额。二者之计算程序相逆,但计算所考虑之因素完全相同。计算保险费之参考因素通常为:(1)被保险人之年龄;(2)保险种类;(3)保险金额;(4)所用死亡表之性质;(5)保险人预计之利率。<sup>(15)271-272</sup>在保险费确定的情况下,逆向计算保险金额则须明确被保险人之年龄、保险种类、所用死亡表之性质、保险人预计之利率。由于法定缴清保险为与原保险条件相同之保险,故保险种类、所用死亡表之性质、保险人预计之利率均与原保险相同,无须考虑。须考虑者,惟被保险人之年龄,因保单转换为法定缴清保险之时,被保险人之年龄势必增长,法定缴清保险之保险金额,究以被保险人订立原保险合同之年龄计算,抑或以转换为缴清保险时之年龄计算,不无争议。

法定减额缴清保险金额之年龄计算,世界立法存有二例:其一为以台湾地区为代表的立法,其以被保险人订立原合同之年龄计算法定缴清之保险金额。台湾地区“保险法”第118条第2款规定“减少保险金额或年金,应以订原约时之条件,订立同类保险契约为计算标准。”此处之“应以订原约时之条件”,若

无其他说明,应包括年龄条件在内,即以订立原保险合同之年龄为缴清保险之年龄。其二为以德、美为代表的立法,其以保险合同转换时之年龄计算法定缴清之保险金额。德国《保险合同法》第165条第3款规定“于任何保费欠付的情况下,在当前保险期间终止之时,应计算完全缴清保险的保险金。”此处之“当前保险合同终止之时”,即为原合同转换为缴清保险合同之时。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保险法》第19151条则规定“购买与原保单条件、期间相同之分红或不分红之缴清保单,但保险金额之大小,由原解约之准备金所定之现金价值及被保险人当时之年龄决定之。”此处之“被保险人当时之年龄”解释为保险合同转换时之年龄,当无异议。

以“订立原契约时”之年岁作为保险金额计算标准似有不妥。有学者已对此提出质疑,认为“由于‘转换时’与‘订立契约时’不同,相距数年,对双方当事人均难期公允”。<sup>(9)411-412</sup>实则,此种计算标准有利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方则属不利,其原因在于,在原保单转换为法定减额缴清保险之时,因时间经过,被保险人年龄自然增长,倘以原合同订立时之年龄计算保险金,则由于年龄小者所缴保费较少,原保单之净现金价值所购得之保险金额必然较多。并且,缴清保险虽与原保险险别相同,但因原合同履行之故,缴清保险之期间短于原保险,在保险费确定之情况下,保险期间越短,则保险金额越高。两种因素叠加,以该种标准计算之保险金额势必大大提高,这意味着,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赔付之数额远超应赔之数额,对保险人显为不公。

以原保险转换为缴清保险时之年龄为标准计算保险金额则较为公正。其原因在于,法定缴清保险之保险期间为原保险期间去除转换前之期间,因此较短,作为固定保险费的净现金价值,所购得之缴清保险金额较多。但是,倘以转换时之较高年龄购买,则因年龄较高者所缴付之保费较多,固定保险费所购得之保险金额较少,保险期间与被保险人年龄这两个因素共同作用,终使双方利益趋于平衡。简言之,法定缴清保险并不是原保险,以原保险合同订立时被保险人之年龄作为标准计算保险金额,显有张冠李戴之嫌,而应以法定缴清保险合同生效时之年龄为标准,

<sup>①</sup> 短期定期寿险因为保费较低,一般不考虑现金价值。而长期定期寿险的现金价值或出现先升后降的方式,特别是采用年缴保费方式,现金价值从0开始慢慢增长,到某一保单年度达到最高,而后又开始慢慢下降,到保险期满时,保险责任终止,现金价值为零。(参见吴岚、张遥《人身保险产品》(第二版),广州信平市场策划顾问有限公司2009年版,第88-89页。)

方符合实际情况。职是之故,美国与德国之保险法作出如上规定,台湾地区“保险法”虽作不同规定,但台湾地区保险学者论及减额缴清保险金额计算方式时,亦以转换时之年龄为标准计算保险金额<sup>①</sup>。

### (三) 法定缴清保险与其他制度之协调

理论上讲,原保险转换为法定缴清保险,二者期间应当衔接,亦即,自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缴而未缴原保险保费之次日起,法定缴清保险开始起保。然而,依我国《保险法》,原保险之保费未缴,保险人对原保险合同尚应给予宽限期和中止期。由此,一方面,法定缴清保险已经起保,另一方面,原保险之宽限期和中止期尚存,不免有所龃龉,若于宽限期或中止期内发生保险事故,如何赔付自成问题。法定缴清保险与宽限期及中止期制度之适用问题,必须从理论上予以协调。

法定缴清保险制度与宽限期制度并存时,应优先适用宽限期制度,并存期间发生保险事故,应依原保险合同予以赔付,若未发生保险事故,法定缴清保险自应交而未缴保费之次日起保。宽限期是法律给予被保险人的优惠,此处的优惠,乃是让未缴保费之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在宽限期内,人身保险合同处于有效状态,既然是有效合同,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自然应当依照合同约定的内容予以赔付。”<sup>(16)186</sup>而不能依照法定缴清保险合同的约定赔付。美国学者明确指出“如果在宽限期末仍未缴付续期保费,而且被保险人没有选择其他形式的不丧失选择权,那么该不丧失权益将自动生效。”<sup>(6)132</sup>这就是说,法定不丧失价值选择只有在宽限期结束后才能生效,宽限期之内的事应当按原合同赔付。不过,这并不是说宽限期与法定缴清保险的保险期间是一前一后两个时段,<sup>(17)271</sup>宽限期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形下,法定缴清保险虽自宽限期结束次日生效,但其效力却须追溯至应缴而未交保费之次日,宽限期间之保费应基于法定缴清保险计算。若其效力仅从宽限期结束开始,势必造成原保险与法定缴清保险之间的保障空白,二者因此割裂成完全没有关系的两个合同,此与法定缴清保险制度之本意背道而驰。

法定缴清保险制度与中止期制度并存时,原合同之可复效性应适用中止期制度之规定,赔付问题则应适用法定缴清保险之规定。中止期制度所解决的两大核心问题是:第一,原保险合同可以复效;第二,中止期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应赔付。在法定缴清保险期间与原保险中止期重合时,这两个问题是否依旧适用中止期制度之规定,须分别而论。关于原保险合同是否可以复效问题,我们认为,应适用中止期制度

之规定,允许原保险合同复效。其理由是,存在法定缴清保险的情况下,允许保险合同复效对当事人双方仍有好处。即便存在缴清保险,由于缴清保险的保险金额较小,如不允许原保险合同复效,被保险人所获之保障额度较低;同时,对保险人来说,若不允许合同复效,其不能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再获得保险费的缴付。相反,若允许原保险合同复效,被保险人所获之保障额度可以提高,而保险人可再获保险费之缴付,对双方无疑均有益处。关于中止期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否赔付的问题,我们认为,保险人应当赔付,但仅按照法定缴清保险之规定予以赔付。其理由是,处于中止期之原保险合同,效力处于停止状态,其效力状态虽与终止有异,各国《保险法》仍否认保险人应依原保险予以赔付。但是,此时法定缴清保险合同却处于有效状态,故仅能依照法定缴清保险赔付。学者对此指出“依保险法规定必须转换为缴清保险者……纵然在保险契约效力停止之后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应依缴清保险保险金额之计算方式,计算其应付之保险金额,并为给付。”<sup>(9)413</sup>

## 五、结论

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中止期之后仍不交保费,各国保险法允许保险人以解除合同,退还现金价值的方式对保险合同进行处理。然而,这种处理方法可能导致投保方与保险方两败俱伤。为降低这种方法对双方当事人的不利影响,国外人寿保险实践发展出不丧失价值选择制度。我国保险实践中的不丧失价值选择制度是对国际经验的学习,但是,在学习过程中出现了诸多问题需要加以完善。

在人寿保险不丧失价值选择制度的构建上,应先由保险人在条款中提供诸种对现金价值的处理方法,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选择适用。为了防止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未阅读保险条款而不了解不丧失价值选择制度,保险人在催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缴付保险费时<sup>②</sup>,应在催告书中提醒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权选择自动垫交、减额缴清、展期定期、退还现金价值等方式处理原保单积存之现金价值。倘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经催告而不选择,则保单应当转换为法定减额缴清保险,当然,催告书亦应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告知原

<sup>①</sup> 减额缴清保险金额之计算公式,可参见陈云中《人寿保险的理论实务》,台湾三民书局1992年版,第247页。

<sup>②</sup> 我国现行保险法下,保险人可以不经催告而使保险合同进入中止期,不经催告的规定不利于被保险人保护,应修改为必须催告。参见拙作《保险法宽限期制度研究》,载《保险研究》2012年第12期,第73页。

保险将转化为“法定减额缴清保险”之事实。<sup>(9)413</sup>

现行《保险法》再次修改时,可在第35条之下增订人寿保险不丧失价值选择制度。之所以将其放在《保险法》第35条之下,其原因是:不丧失价值选择制度根源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欠缴保费,其实施方法则是将现金价值作为保费一次趸交。而我国《保险法》第35条是关于保险费交付的规定,其规定保险费可以一次全部支付或分期支付,但未提及分期支付转为一次全部支付的问题,法定缴清保险将现金价值作为保险费趸交,乃是将分期交付变为一次全部交付,故可在《保险法》第35条中作增订处理。其具体条款设计为:

“分期付款之人寿保险,当事人可以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现金价值处理之条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权选择现金价值处理之方式。

积存有现金价值之分期付款人寿保险,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欠缴次期以后之保险费,且保险合同未约定现金价值处理之方式,或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于该合同宽限期结束后未对现金价值处理作出选择时,保险人应以现金价值作为保险费一次性支付,用以购买减额缴清保险。

前款规定之减额缴清保险,应以减额缴清保险生效时被保险人之年龄计算保险金额。”

### 参 考 文 献

- (1) 梁正德. 保险英汉辞典(M). 台北: 财团法人保险事业发展中心, 2003.
- (2) 中国保险报社, 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 英汉保险词典(Z).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
- (3) 施文森. 保险法判决之研究(上册)(M). 台北: 三民书局, 2001.
- (4) 江朝国. 保险法论文集(二)(M). 台北: 瑞兴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1997.
- (5) Muriel L. Crawford,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Law, seventh edition, FIMI Insurance Education Program 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 LOMA, Atlanta, Georgia, 1994.
- (6) [美]哈瑞特·E·琼斯, 丹尼·L·朗. 保险原理: 人寿、健康和年金(第二版)(M). 赵凯, 译.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
- (7) [美]肯尼思·布莱克, 哈罗德·斯基博. 人寿与健康保险(M). 孙祁祥, 郑伟, 译.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 (8) William R. Vance, Handbook on the Law of Insurance, West Publishing Co., 1951.
- (9) 刘宗荣. 新保险法: 保险契约法的理论与实务(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 (10) [美]罗伯特·考特, 托马斯·尤伦. 法和经济学(M). 张军, 等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 (11) 王孝通. 保险法论(M). 上海: 上海法学编译社, 1933.
- (12) 梁宇贤. 保险法新论(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 (13) 陈云中. 人寿保险的理论实务(M). 台北: 三民书局, 1992.
- (14) [美]缪里尔·L·克劳福特. 人寿与健康保险(M). 周伏平, 金海军, 译.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 (15) 陈云中. 保险学(第三版)(M). 台北: 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84.
- (16) 梁鹏. 人身保险合同(第二版)(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1.
- (17) [美]小罗伯特·H·杰瑞, 道格拉斯·R·里士满. 美国保险法精解(M). 李之彦,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 本文责任编辑 松 明)